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金鹏先生、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蔡俊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货币方式向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再次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530万元(最终增资金额以投资决策后的投资协议为准)，其中约1,083.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约4,446.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契合实丰智能玩具业务布局的战略需要，有助于夯实实丰智能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宏、王依娜、李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拟定《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宏、王依娜、李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制定的《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四）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宏、王依娜、李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权益授予前，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放弃认购的部分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

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